

证券代码：839248

证券简称：安普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向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由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

刘志鹏因个人需要，于2014年9月26日向自然人侯尚杰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间未约定）。公司为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为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为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刘志鹏作为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汉宫西路51号腾野物流园6号楼

法定代表人：窦建宏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汽车（不含二手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不含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导航定位仪器的销售、安装、维护。（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汉宫西路51号腾野物流园6号楼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二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刘志鹏

被担保人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九街坊 27 栋 6 门 501 号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单位名称：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暂无

资产总额：10,004,800.31 元

负债总额：10,115,000.00 元

净资产：-110,199.69 元

营业收入：0.00 元

税前利润：-3,000.00 元

净利润：-3,000.00 元

其它状况：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纳税申报财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公司为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无固定期限

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

四、董事会意见

(一)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刘志鹏，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洛阳腾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过担保且对应的 1200 万元贷款公司尚未归还。刘志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因此，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担保事项。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过高，但其所属集团整体实力较强，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刘志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长期借予资金给公司使用进行经营，要求公司为其个人债务进行清偿的可能性较小，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7,200,000.00	74.67%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8,986,256.17	24.6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0,000,000.00	27.45%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6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7,200,00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7,200,00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担保合同》；
- (二)《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